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青島北控資源與環境技術有限公司的收購前財務資料

敬啟者：

吾等就第IB-4至IB-30頁所載的青島北控資源與環境技術有限公司(「青島北控」)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青島集團」)的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包括青島集團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23日期間(「青島集團收購前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青島集團於2016年12月23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青島北控於2016年12月23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青島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第IB-4至IB-30頁所載的青島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刊發的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

董事對青島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青島北控董事負責根據青島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青島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青島北控董事認為必須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青島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青島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青島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青島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青島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青島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青島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青島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青島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青島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了青島集團與青島北控於2016年12月23日的財務狀況以及青島集團於青島集團收購前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概無對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23日期間呈列的青島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作出調整。

股息

青島北控並無就青島集團收購前期間派付股息。

概無青島北控過往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編製青島北控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法定財務報表。

此 致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編纂]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日期]

I. 青島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

(a) 編製青島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青島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青島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青島集團於青島集團收購前期間的財務報表編製，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審核（「青島集團相關財務報表」）。

青島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B

青島北控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2016年 1月1日至 2016年 12月23日 期間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62,188
銷售成本		<u>(44,855)</u>
毛利		17,333
其他收入	3	1,234
行政開支		(15,9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5)
其他開支		(532)
融資成本	5	(1,21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280)</u>
除稅前溢利	4	184
所得稅開支	7	<u>-</u>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184</u></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90
非控股權益		<u>(306)</u>
		<u><u>184</u></u>

附錄一 B

青島北控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c)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 12月23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79,131
使用權資產	9	92,931
其他無形資產	10	81
商譽	11	7,99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	3,7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942
		<u>388,795</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88,795</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2,1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9,480
應收環境停用費	15	18,340
其他可收回稅項	16	1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52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	9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7,512
		<u>42,030</u>
流動資產總值		
		<u>42,03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16,125
其他應付稅項	16	2,5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174,86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	7,26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8	13,879
計息銀行借貸	22	8,000
		<u>222,653</u>
流動負債總額		
		<u>222,653</u>
流動負債淨額		
		<u>(180,62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8,172</u>

附錄一 B

青島北控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 12月23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3	98,8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6,820
		<u>105,663</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05,663</u>
資產淨值		<u>102,509</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	175,650
儲備	25	(77,844)
		<u>97,806</u>
非控股權益		<u>4,703</u>
權益總額		<u>102,509</u>

附錄一 B

青島北控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產虧絀)
	已發行股本	合併儲備	中國儲備基金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0,000	42,936	-	(85,658)	(32,722)	(503)	(33,225)
期內溢利/(虧損)及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	490	490	(306)	184
發行股份(附註24)	165,650	-	-	-	165,650	-	165,650
當時股權擁有人注資 向一間附屬公司當時控股 股東之分派	-	(612)	-	-	(612)	612	-
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注資	-	(35,000)	-	-	(35,000)	-	(35,000)
儲備間轉移	-	-	1,177	(1,177)	-	4,900	4,900
於2016年12月23日	<u>175,650</u>	<u>7,324*</u>	<u>1,177*</u>	<u>(86,345)*</u>	<u>97,806</u>	<u>4,703</u>	<u>102,509</u>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2016年12月23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連同虧絀結餘人民幣77,844,000元。

附錄一 B

青島北控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2016年 1月1日至 2016年 12月23日期間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8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	2,9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	1,53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	6
融資成本	5	1,21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80
		6,218
存貨減少		89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8,346)
應收環境停用費增加		(7,2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1,894
其他可收回稅項減少		2,55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8,198
遞延收入增加		9,6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23,072
其他應付稅項減少		(10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6,71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4,162)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37)
添置使用權資產		(40,439)
向關連公司及非控股股東墊款		(16,103)
關連公司及非控股股東還款		14,99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5,751)

附錄一 B

青島北控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 1月1日至 2016年 12月23日期間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貸		(40,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4	165,650
來自關連公司之墊款		13,888
向關連公司還款		(149,321)
向一間附屬公司當時控股股東之分派		(35,000)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4,900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646)
已付利息		(3,233)
		<u>(43,762)</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43,76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1</u>
		<u>7,201</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7,512</u></u>

附錄一 B

青島北控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f) 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 12月23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u>90,877</u>
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83,4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u>1,108</u>
流動資產總值		<u>84,69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	1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	<u>111</u>
流動負債總額		<u>126</u>
流動資產淨值		<u>84,57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5,447</u>
資產淨值		<u><u>175,447</u></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	175,650
累計虧損		<u>(203)</u>
權益總額		<u><u>175,447</u></u>

II. 青島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青島北控資源與環境技術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青島北控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山東省萊西市姜山鎮204國道東新天地產業園北。

青島北控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青島集團收購前期間，青島北控附屬公司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及
- 提供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

於青島集團收購前期間末，青島北控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資本面值	青島北控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山東平福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1月25日	人民幣 47,280,000元	100	-	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濰坊北控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6月13日	人民幣 5,600,000元	51	-	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青海新天地固體廢物綜合處置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8月26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	暫無營業
格爾木綠水青山環保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0月25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暫無營業
廣西北控城市資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9月17日	人民幣 36,860,000元	100	-	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
陝西北控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5月18日	人民幣 26,540,000元	100	-	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

附錄一 B

青島北控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資本面值	青島北控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重慶北控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1月4日	人民幣 64,270,000元	100	-	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 服務

附註：

- (a) 該等實體並無編製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23日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2.1 呈列基準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截至2016年12月23日止期間，現時組成青島集團的若干公司自當時的控股股東（「當時的控股股東」）收購。由於青島北控及該等被收購公司由當時的控股股東最終控制，該等收購被視作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共同控制下的所有業務合併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猶如相關收購已於青島集團收購前期間開始時完成。

被收購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自最早呈列日期或附屬公司首次受當時的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入賬。被收購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從當時的控股股東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入賬。概無為反映公平值而作出任何調整，或因相關收購而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當時的控股股東以外的各方於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前於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本權益及其變動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於權益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因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歸屬於青島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對賬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青島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外，於2019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連同相關過渡條文已由貴集團於編製青島集團收購前期間之青島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時提前採納。

青島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儘管青島集團於2016年12月23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80,623,000元，青島北控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青島集團過往財務資料，原因為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已同意為青島集團提供持續財務資助及足夠資金，以償付其到期負債且不要求青島集團償還，直至青島集團能夠在不影響其流動資金狀況的前提下償還有關款項。

青島集團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本文件附錄一A第二節附註2.5所載之會計政策編製。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青島北控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青島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賦予青島集團現時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青島北控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過半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則青島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青島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青島北控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青島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且於該項控制權終止日期前一直綜合入賬。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控制權三項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青島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在並無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按權益交易列賬。

倘青島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並於損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因而產生的盈餘或虧絀。青島集團分佔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部分按假設青島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青島北控之損益表。青島北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於2016年 1月1日至 2016年 12月23日期間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合約客戶收益		
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a)	38,976
銷售拆解產品	(a)	11,394
		<u>50,370</u>
其他來源收益		
環境停用費收入		<u>11,818</u>
		<u>62,188</u>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b)	343
退稅		517
其他		<u>374</u>
		<u>1,234</u>

附註：

(a) 分類收益資料

危險廢物處理服務及銷售拆解產品於時間點確認。

(b) 政府補貼指就廢物處理服務購買一幅土地所收到的補助，乃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其他收入。已收到而尚未確認的政府補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收入。該等補助並不涉及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附錄一 B

青島北控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4. 除稅前溢利

青島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於2016年 1月1日至 2016年 12月23日期間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5,918
提供服務之成本		18,9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2,9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9	1,53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	6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769
核數師酬金		6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青島北控董事的薪酬 (附註6))：		
工資及薪金		7,05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70
		<u>8,327</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4	<u>193</u>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

5. 融資成本

	於2016年 1月1日至 2016年 12月23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3,233
租賃負債利息	348
減：已資本化的利息	<u>(2,364)</u>
	<u>1,217</u>

6. 青島北控董事的薪酬

於青島集團收購前期間，概無青島北控董事就彼等向青島集團提供之服務收取任何費用及酬金。

於青島集團收購前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附錄一 B

青島北控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7. 所得稅開支

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原因是青島集團於青島集團收購前期間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適用於按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青島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於2016年 1月1日至 2016年 12月23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84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抵免 毋須課稅收入	46 (46)
按青島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於青島集團收購前期間，概無分佔聯營公司的稅項。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14,001	10,127	1,219	2,530	164,200	192,077
累計折舊	(1,102)	(2,842)	(761)	(1,771)	-	(6,476)
賬面淨值	12,899	7,285	458	759	164,200	185,601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月1日	12,899	7,285	458	759	164,200	185,601
添置	1,694	1,043	281	213	93,294	96,525
轉撥	401	1,399	-	-	(1,800)	-
期內計提折舊	(1,227)	(1,451)	(81)	(236)	-	(2,995)
於2016年12月23日	13,767	8,276	658	736	255,694	279,131
於2016年12月23日：						
成本	16,096	12,569	1,500	2,743	255,694	288,602
累計折舊	(2,329)	(4,293)	(842)	(2,007)	-	(9,471)
賬面淨值	13,767	8,276	658	736	255,694	279,131

附錄一 B

青島北控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9. 使用權資產

	樓宇	預付土地 租賃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4,121	47,802	51,923
添置	2,105	40,439	42,544
期內計提折舊	(152)	(1,384)	(1,536)
2016年12月23日	<u>6,074</u>	<u>86,857</u>	<u>92,931</u>

10. 其他無形資產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於1月1日：	
成本	56
累計攤銷	(6)
賬面淨值	<u>50</u>
賬面淨值：	
於1月1日	50
添置	37
期內計提攤銷	(6)
於12月23日	<u>81</u>
於12月23日：	
成本	93
累計攤銷	(12)
賬面淨值	<u>81</u>

11.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23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u>7,990</u>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分配至所收購的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相關業務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而釐定，而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測及經營規模維持不變的假設作出。危險廢物處理分部的業務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稅前貼現率為17.7%，該貼現率乃經參考類似行業的平均比率及相關業務單位的業務風險而釐定。用於推斷五年期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

根據商譽的減值測試結果，青島北控董事認為，於2016年12月23日，毋須就青島集團的商譽計提減值撥備。

管理層認為，於2016年12月23日所採用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並不會導致商譽減值。

下文所載敏感度分析乃根據稅前貼現率及五年期增長率釐定，為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

於2016年12月23日，超出部分（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的金額）為576,699,000港元。

倘於2016年12月23日估計主要假設變動如下，超出部分則增加／（減少）：

	危險廢物 處理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稅前貼現率降低0.5%	55,315
稅前貼現率提高0.5%	(51,417)
五年期增長率提高1%	76,949
五年期增長率降低1%	(40,914)

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2016年 12月23日
	人民幣千元
分估資產淨值	3,720

附錄一 B

青島北控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13. 存貨

	於2016年 12月23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951
製成品	163
	<u>2,114</u>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6年 12月23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990
減：減值	(193)
	<u>8,797</u>
應收票據	683
	<u>9,480</u>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支付外，青島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以賒賬為主。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及青島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多名客戶有關，概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青島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增級安排。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2016年12月23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12月23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8,194
一至兩個月	597
超過三個月	6
	<u>8,797</u>

附錄一 B

青島北控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於青島集團收購前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減值虧損(附註4)	193
	<hr/>
於12月23日	193
	<hr/> <hr/>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12月23日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8,792
逾期一至三個月	5
	<hr/>
	8,797
	<hr/> <hr/>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15. 應收環境停用費

該結餘指就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應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的政府補貼。青島集團每週於政府網上系統提交拆解數量及產品。視乎各省慣例，中央政府將委任獨立核數師每季度或每半年進行實地審核，以核實拆解實體於網上系統提交的詳情。審核報告將由獨立核數師發出並向中央政府呈交數量確認結果。視乎處理核數師報告的內部程序，中央政府將於其網站就拆解電器數量刊發網上確認通知，且環境停用費將於網上公佈刊發三至四年後向有關實體支付。由提供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直至收取中央政府現金的整個確認過程介乎三至四年。

青島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青島北控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有關金額為應收中央政府款項。

附錄一 B

青島北控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16. 其他可收回稅項／(應付稅項)

	於2016年 12月23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可收回稅項：	
增值稅	152
其他應付稅項：	
增值稅	1,455
土地使用稅	545
其他	522
	<u>2,522</u>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青島集團	青島北控
	於12月23日	
	2016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墊款	213	-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4,001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付款項	941	-
應收退稅款	258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a))	34	34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附註(a))	-	83,418
其他應收款項	3,024	23
	<u>8,471</u>	<u>83,475</u>
分類為即期部分的部分	(3,529)	(83,475)
	<u>4,942</u>	<u>-</u>

附註：

- (a) 與聯營公司及集團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b)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18. 與關連公司及非控股股東的結餘

青島集團與關連公司及非控股股東的結餘詳情如下：

	青島集團	青島北控
	於12月23日	
	2016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青島新天地固體廢物綜合處置有限公司	786	—
青島新天地環境保護有限責任公司	117	—
	<u>903</u>	<u>—</u>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青島新天地投資有限公司	7,135	111
陝西新天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9	—
青島新天地固體廢物綜合處置有限公司	120	—
	<u>7,264</u>	<u>111</u>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壽光富康製藥有限公司	4,779	—
壽光東城水務有限公司	9,100	—
	<u>13,879</u>	<u>—</u>

附註：

- (a) 上文披露的青島集團的關連公司為當時控股股東持有的所有附屬公司。
- (b) 與關連公司及非控股股東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B

青島北控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對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青島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按浮動利率計算的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最近並無拖欠記錄的中國內地主要國有銀行。

20.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6年12月23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12月23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556
一至兩個月	1,511
兩至三個月	1,917
超過三個月	11,141
	<u>16,125</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一般於30至90日內結算。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青島集團	青島北控
	於12月23日	
	2016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4,255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應付款項	49,865	-
合約資產	13,001	-
租賃負債(附註)	5,022	-
其他應付款項	109,540	15
	<u>181,683</u>	<u>15</u>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174,863)	(15)
	<u>6,820</u>	<u>-</u>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的即期部分不計息，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

附錄一 B

青島北控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b) 以下概述租賃負債的資料：

		<u>2016年</u>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215
添置		2,105
付款		(646)
利息開支	5	<u>348</u>
於12月31日		<u><u>5,022</u></u>

22. 計息銀行借貸

	<u>於2016年</u>
	<u>12月23日</u>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償還	<u><u>8,000</u></u>

附註：

(a) 青島集團的若干銀行借貸乃由以下方式抵押或擔保：

- (i) 於2016年12月23日，青島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人民幣8,000,000元；
- (ii) 於2016年12月23日，青島北控之股東簽立之個人擔保人民幣8,000,000元；及
- (iii) 於2016年12月23日，質押青島集團若干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人民幣2,911,000元(附註9)。

(b) 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及實際利率(每年)為8.81%。

23. 遞延收入

青島集團之遞延收入主要指就青島集團建設危險廢物處理設施及購買中國若干土地而獲得的政府補貼。該等補助以直線法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在損益內確認。

24. 已發行股本

	於2016年 12月23日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	175,650

於青島集團收購前期間青島北控之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0,000
注資	165,650
於2016年12月23日	175,650

於2016年12月1日，青島北控的當時現有股東注資人民幣165,650,000元。

25. 儲備

(a) 青島集團

於青島集團收購前期間青島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b)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青島集團於青島集團收購前期間進行重組而產生之儲備。

(c) 中國儲備基金

中國儲備基金為根據青島北控附屬公司適用之中國公司法撥出之儲備。於2016年12月23日，概無青島集團的中國儲備基金可供以現金股息形式分派。

附錄一 B

青島北控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應付 關連公司及 非控股 股東款項	銀行及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3,215	156,576	48,000
新租賃	2,105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46)	(135,433)	(40,000)
租賃負債利息	348	–	–
於2016年12月23日	<u>5,022</u>	<u>21,143</u>	<u>8,000</u>

27. 承擔

青島集團於2016年12月23日有以下資本承擔：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

在建工程

302,440

28. 關連方交易

(a) 青島集團於青島集團收購前期間並無任何與關連方進行重大交易。

(b) 與關連方之未償還結餘：

青島集團與關連方的結餘詳情於青島集團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7、18及21內披露。

(c) 青島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於青島集團收購前期間的薪酬指青島集團過往財務資料附註6所披露的青島北控董事的薪酬。

2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2016年12月23日，青島集團全部金融資產及負債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3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青島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與關連公司結餘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公平值層級

於2016年12月23日，青島集團概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青島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乃為青島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青島集團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其營運而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

青島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青島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與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有關。青島集團透過緊密監控利率變動及定期檢討其銀行融資以盡量降低風險。青島集團尚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承受的利率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青島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影響浮息借貸）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貴集團之權益不受影響。

	基點 增加／(減少)	青島集團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23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80
人民幣	(100)	(80)

信貸風險

青島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青島集團之政策規定所有有意以賒賬形式交易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控，且青島集團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青島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青島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毋需收取抵押品。青島集團內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關於貴集團承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青島集團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4內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青島集團旨在透過使用銀行借貸及透支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平衡。此外，青島集團已安排銀行融資作應急之用。

下表概述於2016年12月23日青島集團的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

	於2016年12月23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第二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至五年 (包括首尾 兩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125	-	-	16,125
其他應付款項	175,740	2,070	13,484	191,294
應付關連公司及 非控股股東款項	21,143	-	-	21,143
計息銀行借貸	8,216	-	-	8,216
	<u>221,224</u>	<u>2,070</u>	<u>13,484</u>	<u>236,778</u>

資本管理

青島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青島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及盡量增加股東價值。

青島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青島集團並不受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於青島集團收購前期間，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青島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監察資本。青島集團的政策旨在維持穩定的資本負債比率。於青島集團收購前期間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8,000
租賃負債	<u>5,022</u>
債務總額	13,022
權益總額	<u>102,509</u>
資產負債比率	<u><u>12.7%</u></u>